

提高问责工作的政治性精准性实效性

■邹开红

编者按：

日前，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党的问责工作原则、程序、方式等作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着力提高党的问责的政治性、精准性、实效性。

新修订的《条例》对各级党委（党组）、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必须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努力做到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更好发挥问责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的促进和保障作用。

为深入学习宣传新修订的《条例》，强化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推动贯彻执行，我们约请参与制定工作的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同志对《条例》进行解读。（详见本版及六版）

2016年7月制定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党的问责工作提供了制度遵循，推动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发挥了全面从严治党利器作用。根据新的形势任务和问责实践发展，党中央对《条例》进行了修订。准确把握和贯彻执行《条例》，应当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着力提高问责工作的政治性、精准性、实效性。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

民根本利益所在，也是修订《条例》的根本原则和首要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旗帜鲜明地强调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维护了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党的十九大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我们党的行动指南，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着眼新时代新使命，就推进党和国家各方面工作作出一系列战略部署。实现十九大描绘的宏伟蓝图，落实党中央各项重大决策部署，防范化解各种重大风险，要求全党上下团结一致、步调一致，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条例》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明确为党的问责工作的指导思想，在问责情形中进一步对“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力等失职失责问题进行了细化具体化。实际上，《条例》通篇都体现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强化党的问责工作，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守初心使命，践行忠诚干净担当，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为实现党的奋斗目标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加强党对问责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建立健全党的问责制度，需要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使各级党组织各负其责，充分发挥职责作用，真正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修订后的《条例》进一步细化各级党组织开展问责工作的职责，规定党委（党组）应当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问责工作的领导；纪委应当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党的工作机关应当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条例》贯彻党章、党内监督条例的要求，压实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领导和监督责任，明确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启动问责

调查、作出问责决定应当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的情形。规定对于应当启动问责调查未及时启动的，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启动，根据问题性质或者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启动问责调查，也可以指定其他党组织启动。通过坚持和加强党对问责工作的领导，督促各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负责守责尽责，做到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把制度的刚性立起来，拔除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落实的钉子户，啃下体制机制改革的硬骨头，打通政令不通的关节点，确保上下贯通、执行有力。

以永远在路上的坚定和执着，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党以顽强意志品质正风肃纪、反腐惩恶，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焕发出新的强大生机活力，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但是，党面临的执政环境是复杂的，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因素也是复杂的，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政治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党的十九大对于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作出重大部署，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修订后的《条例》贯彻落实十九大战略部署，吸收在问责实践中形成的新经验，提炼对问责工作规律的新认识，进一步丰富完善问责情形，提出更高更严的标准。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将2016年《条例》中党的建设缺失情形进行拓展，对维护党的纪律不力等情形进行细化；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加了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严重事故事件，在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影响利益的利益问题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问责情形；对原有的党的领导弱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责情形，也根据新形势新任

务进行了修改完善。《条例》突出体现了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当前，全面从严治党正处在从治标为主走向标本兼治、不断向纵深发展的重要节点，“严字当头”的主基调必须长期坚持，问责工作必须持续从严，做到敢于问责、善于问责，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努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更大战略性成果。

坚持精准规范问责，提高问责工作科学化 and 规范化水平。2016年《条例》实施后，在实践中积累了许多新经验，也存在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修订后的《条例》坚持对症下药，针对问责不力、问责泛化简单化、程序不规范等现象和问题，完善制度机制，查堵偏差漏洞，把问责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着眼实事求是、精准问责，增加“权责一致、错责相当”“集体决定、分清责任”等作为问责工作原则；进一步明确了问责对象是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而不是普通党员，重点是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及其领导成员，纪委、纪委监委（派出）机构及其领导成员；将“分清责任”原则予以具体化，对党组织领导班子、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成员的责任作了进一步划分；要求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注重从自身找问题、查原因，勇于担当、敢于负责，不得向下级党组织和干部推卸责任。着眼严肃问责、规范问责，专门增加了问责程序，从启动、调查、报告、审批、实施等各个环节对问责工作予以全面规范，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开展问责，履行报告和审批程序，规定问责事实材料应当与调查对象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调查结束后应当集体研究形成调查报告，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正确区分不同情况，精准提出处理意见；强调问责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责任分明、程序合规、处理恰当；明确问责对象申诉的权利及程序，对不应当问责、不

精准问责的，及时予以纠正，对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的严肃追究责任。《条例》通过健全问责程序，完善内控机制，提高了问责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有利于防止尺度把握不一，问责泛化、滥用、随意化。开展问责工作，应当严格执行《条例》规定，努力做到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真正起到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作用，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实施问责的目的，是督促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强化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而不是束缚干部手脚。修订后的《条例》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既坚持原则、严格问责，推动责任落实，又区别情况、分类处理。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该是谁的责任就谁的责任，该追究到哪一级的责任就追究到哪一级，该采取什么问责方式就采取什么问责方式，该问到什么程度就问到什么程度。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实行终身问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精准把握政策，对于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等情形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于问责；对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等情形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至于对党中央、上级党组织三令五申的指示要求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等情形，则规定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树立鲜明的干事导向，规定要正确对待被问责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正常使用。开展问责工作，要明确问责目的，通过精准规范问责促进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牢记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形成建功新时代、争创新业绩的浓厚氛围和生动局面。

（作者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主任）

斗争精神是马克思主义者的基本精神底色

■董振华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强调，广大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要经受严格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顽强奋斗。这是基于马克思主义基本精神得出的必然结论和提出的时代要求。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指出的，“实际上，而且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来说，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并改变现存的事物。”斗争精神是马克思主义固有的理论品格，是马克思主义者的基本精神底色，是共产主义事业的生命力所在。

马克思主义者的崇高价值追求内在蕴含斗争精神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什么是初心？就是信仰和根本的价值追求。中国共产党人的信仰是马克思主义。正是基于这样的信仰，马克思主义天然具备了为人类解放而斗争的理论品格。

人的特性在于虽然生存于有限非要追问无限，虽然存在具有偶然性非要追问必然，虽然生命是暂时的非要追问永恒，这就是终极关怀。也就是说，人类会立足于有限追求无限，有限的是现实生活，无限的是价值追求。那么，怎么通过有限的生命来通达无限的意义和价值呢？在承认生命是有限的的前提下，不是枉费精力追求生命无限，而是追求生命的高度，也就是在有限的生命中追求无限的意义和价值。在这样的情况下，生命的长短已经不具备根本意义了。如果一个人的生命是有限和价值的，即使是短暂的，但是这样的生命是有意和价值的，也是灿烂的和值得的。如果一个人的生命没有意义和价值，即使能够活两百岁，那么这和蝼蚁有什么区别呢！人们会为了追求生命的意义和价值，追求生命能够达到的高度，甚至为了提升生命的高度缩短生命的长度。

假设我们要面对死亡了，我们回顾一下自己的一生，感到我们的生命是有意和价值的，我们的选择是无悔的，如果让我们再重新度过一生的话，我们还会这么过。请问这个理由是什么？理由可以有很多，但是这些真正的

理由都不可能建立在世俗的基础之上，因为在面向死亡的时候世俗的东西已经没有意义了。既然生命的本质是一个过程，那么，有意义的生命在于过程精彩。什么样的生命过程才是精彩的呢？马克思告诉我们：“尊严就是最能使人高尚起来、使他的活动和他的一切努力具有崇高品质的东西，就是使他无可非议、受到众人钦佩并高出于众人之上的东西。”也就是说，一个人会高于或严重地度过自己一生，有尊严的生命才是值得的，才是精彩的，才是有意义和价值的。什么样的生命过程才是有尊严的呢？马克思说，因为你的生命得到了人们的尊重，达到了崇高。为什么会得到人们的尊重呢？马克思的回答是：因为你选择了最能对人类福利而劳动的职业。这样的生命价值追求难道不是具有理性的基础和道义的力量吗？！

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马克思主义作为一面旗帜，时刻不忘人民，关怀人民，替人民着想。这样的一种价值追求并不是高不可攀的，而是可以通过自身的努力达到的。人的具体行为是和人的精神境界紧密联系的，只要我们始终把握住前行的核心动力——“选择最能对人类福利而劳动的职业”，就能够开辟出具有真理力量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人民性这种价值追求有其广度和深度，这就必然要求一个又一个的阶段性奋斗和历史性实践，向光辉的彼岸不断前行。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马克思主义是人民的理论，第一次创立了人民实现自身解放的思想体系。马克思主义博大精深，归根到底就是一句话，为人类求解放。在马克思之前，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理论都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马克思主义第一次站在人民的立场探求人类自由解放的道路，以科学的理论为最终建立一个没有压迫、没有剥削、人人平等、人人自由的理想社会指明了方向。马克思主义之所以具有跨越国度、跨越时代的影响力，就是因为它植根人民之中，指明了依靠人民推动历史前进的人间正道。”马克思主义的人民性，决定了马克思主义是为人类实现自身解放作为核心价值追求的思想体系，是为求得人类解放不懈奋斗的行动指南，这也就决定了马克思主义具有不懈奋斗的斗争精神这样的理论品格。

马克思主义的实践品格内在蕴含斗争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马克思主义是实践的

理论，指引着人民改造世界的行动。马克思说，‘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实践的观点、生活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区别于其他理论的显著特征。马克思主义不是书斋里的学问，而是为了改变人民历史命运而创立的，是在人民求解放的实践中形成的，也是在人民求解放的实践中丰富和发展的，为人民认识世界、改造世界提供了强大精神力量。”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实现哲学革命的逻辑起点，也是马克思主义固有的理论品格，在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是保持马克思主义生命力的根本途径。马克思主义的实践性特点，决定了斗争精神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特质。

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首要的、基本的观点。我们知道，哲学是在人类实践活动的基础上产生的，产生以后对实践也发生了反作用，即改变世界的作用。但马克思之前的哲学家们都是轻视实践、脱离实践的，哲学历来只是书斋里和学院里的东西，人们从来不知道哲学的实践意义，从来不把哲学自觉地用来指导自己的实践活动。马克思和恩格斯自称为“实践的唯物主义者”，以区别于脱离实践的、停留于理论的旧唯物主义者，因此，他们的哲学也可称为“实践的唯物主义”。显然，实践性确实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区别于其他哲学的基本特点之一。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是远离社会生活和脱离社会实践的书斋理论，而是深深地植根于实践、服务于实践又在实践中不断发展的理论。

马克思主义在指导无产阶级革命实践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又在这种实践的过程中使自身不断经受检验，获得丰富和发展。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恩格斯多次指出，他们的理论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对他们理论中一般原理的实际运用“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列宁也指出，马克思的理论“所提供的只是总的指导原理，而这些原理的应用具体地说，在英国不同于法国，在法国不同于德国，在德国又不同于俄国”。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这些论述告诉我们，他们的学说始终严格地以客观事实为根据，而实际生活总是在不停地变动之中。

马克思主义的实践性特点，从根本上决定了它与社会现实生活、与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以及与具体的时代条件的紧密联系。正是

通过批判性的革命实践，马克思在事实和价值之间构建了一个彼此沟通的桥梁，从而在根本上解决了一直困扰西方哲学的难题，实现了哲学的革命。实践作为一种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相统一的人类社会活动，就是一个从此岸走向彼岸、从事实走向价值、从经验走向理念的主体性活动，是通过对“实有”的物质性否定走向对“应有”的物质性肯定的过程，其内在蕴含着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和价值性的统一，实现了“真”和“善”的实践性统一。

马克思主义的实践性，决定了中国共产党人必须通过发扬斗争精神做到知行合一，适应国内外形势新变化，顺应人民新期待，大胆探索，勇于开拓，积极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坚决破除一切妨碍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在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的基础上不断进行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在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的互动中不断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马克思主义批判革命品质内在蕴含斗争精神

马克思主义具有在在实践中不断自我更新、自我完善的理论品质，也就是说，马克思主义是发展的，马克思主义的一些具体结论要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随着时代和实践的发展变化符合新的实际的结论取代旧的过时的结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全部理论的基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特征是实践性和在实践基础上的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实践性决定了马克思主义必然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而不断发展，实践性也决定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和革命性。

唯物辩证法的革命性和批判性要求马克思主义必须保持开放性的理论品格。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革命性在于它不把任何现存事物看成是永恒的、神圣的、不可侵犯的东西，不对任何迷信和谬误让步。马克思指出：“辩证法，在其神秘形式上，成了德国的时髦东西，因为它似乎使现存事物显得光彩。辩证法，在其合理形态上，引起了资产阶级及其夸夸其谈的代言人的恼怒和恐怖。因为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

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这段话精辟地阐明了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批判性和革命性的本质。

唯物辩证法的本质是革命的 and 批判的，革命性、批判性是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内在动力。因为这种革命性和批判性不仅仅是针对别的理论或别的事物的，而且还是指向自身的，要求马克思主义理论自身也要接受现实的批判和实践的检验，保持开放性，不断与时俱进，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这样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其指导下的实践的辩证发展，是人从现实的现实到人的本质的必由之路，也是人从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的必由之路。

唯物辩证法的革命性、批判性有其特有的逻辑思路，这种思路不是旧有模式的简单重复，而是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事物的发展。这就要求对于唯物辩证法本身所具有的扬弃特质予以足够充分的认知，何时扬弃、怎样扬弃将成为决定事物发展方向的重要因素。马克思充分阐释了社会形态发展所需要的关键条件：生产力发展到足够的程度，人的交往成为足够全面的交往。与此同时，马克思指出无产阶级需要通过革命来争取彼此之间的真正自由的联合，并且随着现实的革命的发生，马克思在不断对革命的具體方式进行深刻的思考与完善，这也充分证明了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是一个不断发展着的理论，是会随着现实的现实而不断完善的理论。正是因为我们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形成和确立了正确的思想路线，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不断探索和创新，才为改革开放提供了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的理论指导。

世界发展永无止境，矛盾和问题永无止境，解决问题和矛盾的斗争实践也永无止境。因此，各级领导干部要保持和发扬斗争精神，在自我革命的思想领域要始终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在社会革命的实践领域要勇于变革、勇于创新，永不僵化、永不停滞，不为任何风险所惧，不被任何干扰所惑，在深入研究新情况、不断解决新问题的实践中努力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社会是在矛盾运动中前进的，有矛盾就会有斗争。领导干部不论在哪个岗位、担任什么职务，都要勇于担当、攻坚克难，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培养和保持顽强的斗争精神、坚韧的斗争意志、高超的斗争本领，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战士。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